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張書萃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47
電子信箱：bv41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44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1. pdf、
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2. pdf、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3. pdf、
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4. pdf、44122254_1156144647_1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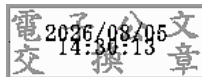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23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15年7月1
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貴會
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15年7月14日北市都秘字第1153051930號函、內政
部115年7月8日內授國工字第1150808636號函及總統府秘書
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115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3號，目錄第
一組編號第017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dba.gov.taipei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
公會

副本：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詹加欣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16
電子郵件：ag4303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工字第11508086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5-01. pdf、
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6-01. pdf、
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7-01. pdf、
1151133091_1150808636_115D2028888-01. pdf)

主旨：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0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來函、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1
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子分文
交 換 章
2026/07/08
18:36:41

臺北市政府 1150708



AAAA1150132022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

聯絡人：張淑芬

電話：02-2320-6111

傳真：02-2371-3774

電子信箱：sfchang@oop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7月1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69號(另見本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 2026/07/01 文
交 11:39:02 章

都市基礎工程組



1150068075

公報查詢

 公報內容

修正市區道路條例條文

公布日期：115年07月01日 號次：第7869號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

華總一義字第11500059301號

茲修正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[[pdf](#)]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賴清德
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
內政部部長 劉世芳

總統府公報

使用說明

公報查詢

法律公布預告

市區道路條例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59301 號

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

- 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。
- 二、市區道路使用費。
- 三、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。
- 四、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。
- 五、私人或團體之捐獻。
- 六、上級機關之補助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。

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，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；其收費基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

第一項第四款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，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；其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

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 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。 二、市區道路使用費。 三、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。 四、<u>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</u>。 五、私人或團體之捐獻。 六、上級機關之補助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。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，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；其收費基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 第一項第四款<u>公路使用養護安全管理費</u>，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；其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	第二十三條 市區道路修築、改善、養護之經費，依下列各款籌措之： 一、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或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列年度預算。 二、市區道路使用費。 三、依法徵收之工程受益費。 四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。 五、私人或團體之捐獻。 六、上級機關之補助。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。 前項第二款市區道路使用費，應向使用市區道路設置管線或設施者收取；其收費基準，由內政部定之。 第一項第四款汽車燃料使用費，由公路主管機關統一徵收；其分配比例，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。

備註：依據立法委員提案配合公路法 27 條修正